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是地市级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合署办公，为正处级单位。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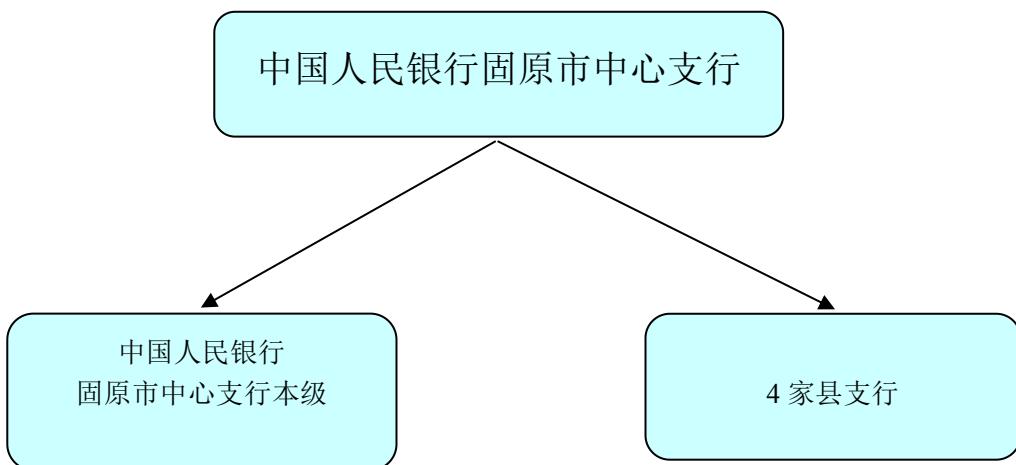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和银川中心支行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在固原市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防范化解固原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固原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总行和银川中心支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负责管理固原市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固原市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管理固原市人民银行系统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组织全市支付清算体系建设；指导部署固原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督工作；管理固原市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管理固原市人民银行系统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承办总行、银川中心支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在固原市辖区内的 5 家分支机构，其中：地市级中心支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县支行 4 家，分别是西吉县支行、隆德县支行、泾源县支行、彭阳县支行，将按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 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5.00	5.00		5.00	2.00	66.67%	2.00	66.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5.00	5.00		5.00	2.00	66.67%	2.00	66.67%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5.00	5.00		5.00	2.00	66.67%	2.00	66.67%
217	金融支出	4,371.50	4,371.50	3,700.13	3,655.09	45.04	3,700.13	-671.37	-15.36%	-671.37	-15.3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06.89	4,306.89	3,655.09	3,655.09		3,655.09	-651.80	-15.13%	-651.80	-15.13%
2170150	事业运行	4,306.89	4,306.89	3,655.09	3,655.09		3,655.09	-651.80	-15.13%	-651.80	-15.1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4.61	64.61	45.04		45.04	45.04	-19.57	-30.29%	-19.57	-30.29%
2170202	金融服务	48.85	48.85	24.72		24.72	24.72	-24.13	-49.40%	-24.13	-49.4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25	1.25					-1.25	-100.00%	-1.25	-10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4.51	14.51	20.32		20.32	20.32	5.81	40.04%	5.81	4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00	438.00	454.65	454.65		454.65	16.65	3.80%	16.65	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00	438.00	454.65	454.65		454.65	16.65	3.80%	16.65	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56	350.56	368.08	368.08		368.08	17.52	5.00%	17.52	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4	87.44	86.57	86.57		86.57	-0.87	-0.99%	-0.87	-0.99%
	合计	4,812.50	4,812.50	4,159.78	4,114.74	45.04	4,159.78	-652.72	-13.56%	-652.72	-13.56%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人员经费</b>	<b>3,669.00</b>	<b>3,669.00</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659.32</b>	<b>3,659.32</b>	
30101	基本工资	1,348.20	1,348.20	
30102	津贴补贴	770.21	770.21	
30107	绩效工资	392.71	39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95	589.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96	186.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08	368.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9.68</b>	<b>9.68</b>	
30302	退休费	3.44	3.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4	6.24	
	<b>日常公用经费</b>	<b>445.74</b>		<b>445.74</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34.90</b>		<b>434.90</b>
30201	办公费	34.04		34.04
30202	印刷费	1.59		1.59
30205	水费	2.82		2.82
30206	电费	13.91		13.91
30207	邮电费	3.97		3.97
30208	取暖费	27.28		27.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40		48.40
30211	差旅费	28.41		28.41
30213	维修(护)费	27.66		27.66
30215	会议费	3.04		3.04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3.08		3.08
30228	工会经费	42.94		42.94
30229	福利费	69.83		69.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		1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93		104.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10.84</b>		<b>10.84</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4		10.84
	合计	<b>4,114.74</b>	<b>3,669.00</b>	<b>445.74</b>

###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8.12		16.62		16.62	1.50	17.40		16.50		16.50	0.9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5.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700.1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55.09
六、其他收入	4,159.78	事业运行	3,655.09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5.04
		金融服务	24.72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32
		五、住房保障支出	454.65
		住房改革支出	454.65
		住房公积金	368.08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86.57
本年收入合计	4,159.78	本年支出合计	4,159.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159.78	支出总计	4,159.78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17	金融支出	3,700.13										3,700.1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55.09										3,655.09
2170150	事业运行	3,655.09										3,655.0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5.04										45.04
2170202	金融服务	24.72										24.72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32										2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65										45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65										45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08										368.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86.57										86.57
	合计	4,159.78										4,159.78

##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17	金融支出	3,700.13	3,655.09	45.0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55.09	3,655.09	
2170150	事业运行	3,655.09	3,655.0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5.04		45.04
2170202	金融服务	24.72		24.72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32		2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65	45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65	45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08	368.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86.57	86.57	
	合计	4,159.78	4,114.74	45.04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辖内 5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4,159.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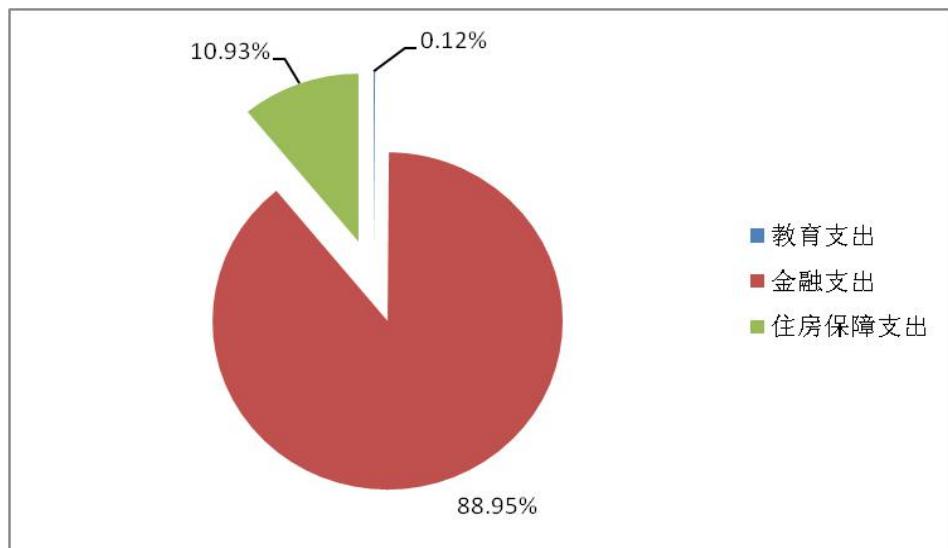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为 4,159.78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4,159.7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52.72 万元，下降 13.56%。其中：教育支出 5.00 万元，占比 0.12%；金融支出 3,700.13 万元，占比 88.95%；住房保障支出 454.65 万元，占比 10.93%。

##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预算数 4,159.7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52.72 万元，下降 13.5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 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二)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3,655.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

数减少 651.80 万元，下降 15.13%。主要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24.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4.13 万元，下降 49.40%。主要是因为 2022 该项预算执行数包含上级行追加的费用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电子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减少。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20.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81 万元，增长 40.04%。主要是保障辖内机构办公用房租赁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 年预算数 454.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6.65 万元，增长 3.80%。主要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4,144.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6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4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4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72 万元，减幅 3.9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无政府采购预算。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实有一般公务用车 6 辆。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45.0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固原辖区各机构按照《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固房金管发〔2022〕12号）的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

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人民银行固原市辖区各机构分别按照当地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相关规定和标准，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